

收文編號：1060010717

議案編號：1070103071001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967 號 政府提案第 5923 號之 36

案由：經濟部、內政部函，為修正「輸出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縫衣機輸出業」團體業別名稱為「縫紉機輸出業」及其業務範圍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、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 10604606082 號

台內團字第 1061403558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輸出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縫衣機輸出業」團體業別名稱為「縫紉機輸出業」及其業務範圍，業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以經貿字第 10604606080 號、台內團字第 1061403558 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奉前揭標準「縫紉機輸出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商業團體法第 4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室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發展組

部 長 沈 榮 津

部 長 葉 俊 榮

「輸出業團體分業標準」 「縫紉機輸出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團 體 業 別	業 務 範 圍
縫紉機輸出業	從事縫紉機及相關零組件輸出業

「輸出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縫衣機輸出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修正總說明

鑑於縫衣機更名為縫紉機為潮流趨勢，為符合銷售名稱及因應目前貨品功能多元之特性及業務需要，爰修正團體業別名稱為「縫紉機輸出業」及其業務範圍。

「輸出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縫衣機輸出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
縫紉機輸出業	從事縫紉機及相關零組件輸出業	縫衣機輸出業	從事縫衣機及其配件之輸出業	一、鑑於縫衣機更名為縫紉機為潮流趨勢，為符合銷售名稱，爰修正團體業別名稱。 二、為符實際，修正業務範圍。